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王姣姿

電話：(02)2752-7286#14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enny@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24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0月26日第10屆第8次監事會議紀錄，請 查
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俟下次監事會議確認後確定。

正本：本會監事

副本：本會會員代表



理事長 蘇清榮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8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資料室)

出席：應出席 15 名，實際出席 12 名

郭宗正 趙 堅 陳穆寬 馬大勳 璩大成 顏鴻順 王宏育

黃永輝 陳聰波 王欽程 李茂盛 謝正毅

請假：周昇平 翁文能 黃仁享

列席：蔡明忠 黃麗明 林忠劭 謝佩珊

主席：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

紀錄：王姝姿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第 10 屆第 8 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由：監察本會 103 年 3-4 月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案由：監察本會會務工作。

決定：洽悉。

三、案由：為保障本會會員代表知的權利，本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均已副知會員代表，請研議監事會會議紀錄是否需同步寄發。

決定：洽悉。

臨一、案由：建議應建立審核、複核本會發出公文制度。

決定：保留。

臨二、案由：建請依照原提案人提議，除編製「外勞(外國語)醫療用語對照表」手冊外，同時必須製作「外勞(外國語)醫療用語對照表」A4 單張，置本會網站，方便會員下載，以符合看診實務之需求。(提案人：王監事宏育 附議人：趙常務監事堅

決定：1. 建議儘速編製簡要版「外勞(外國語)醫療用語對照表」A4 單張，放置本會網站，以利會員參考使用。
2. 王監事宏育曾提供 2 張範本予承辦組參考。

參、討論事項：

郭監事會召集人提程序問題，建議討論事項第 2 案移至最後討論，經徵詢在場監事同意，變更討論議案順序。

一、案由：監察本會 103 年 5-6 月經費收支。

說明：(一) 103 年 5-6 月份經費收支業經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

(二) 103 年 5-6 月收入為 25,352,213 元。

1. 常年會費收入：19,172,780 元。

2. 廣告收入：4,528,200 元。

3. 雜項收入：125,400 元。

4. 會員服務收入：

(1) 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498,000 元。

(2) 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322,550 元。

(三) 103 年 5-6 月經費支出為 24,189,042 元。

重要經費支出：

1. 業務推廣費：911,029 元。

說明：文宣推廣-廣告費-聯合報、蘋果日報及「談反菸反檳榔相關事宜」、「處理醫界業務相關事宜」、「宴請醫策會董監事並討論醫糾小組成立」等公共事務相關業務推廣等。

2. 業務資訊調查費：334,233 元。

說明：出席外部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資訊傳達各縣市醫師公會資料影印費等。

3. 研究發展費：354,756 元。

說明：本會召開「研商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研議本會相關輔助申請案第二次會議專案會議」、「研議-建立並訂定全

聯會會議決議(結論)記載方式-會議」、「研商衛福部-鼓勵醫療機構辦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草案)-外科共識會議」、「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II 醫師專業課程」、「藥師法第十一條記者會籌備會議」、「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臨時會前會」、「拜會黨團總召等說明藥師法第 11 條修法訴求」、「就藥師法第 11 條修法與衛福部召委、立委協商」等相關會議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資料影印等費用。

4. 法令政令宣導費：146,485 元。

說明：贈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期各委員會召委榮任花籃款，拜會衛福部次長、女人連線拜會出席費、交通費等。

5. 會議費：1,783,737 元。

說明：「第 10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第 10 屆第 5、6 次監事會」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議程影印費、郵寄費及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費、交通費、場地租金茶點場地佈置、場地清潔費、晚宴餐費、音響器材、禮券、102 年度統計年鑑光碟製作、壓片、單面背心、不織布購物 T 型袋等。

6. 聯誼活動費：1,118,400 元。

說明：贈立委、本會理監事、理事長暨相關醫事團體過節禮品、應邀參加中國醫師協會相關活動參訪、醫療媒體記者聯誼餐敘出席費、交通費、會務人員生日禮金、生育禮金等。

7. 考察觀摩費：237,696 元。

說明：2014 年 WMA 理事會(日本)註冊費、機票費、住宿費、出席費、「上海市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考察參訪團-蒞會參訪」、「世界醫師會 2016 台北大會工作小組會前會」出席費、交通費及 2014 海峽兩岸醫患和諧論壇及中國醫師獎頒獎典禮-禮品費。

8.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1,169,653 元。

說明：本會召開各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及稿費、審稿費、校稿費及會員生日卡郵資等相關費用。

9. 其他業務費：152,031 元。

說明：參加各縣市醫師公會聯誼會出席費用、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團保保費等相關費用。

10 社會服務費：1,483,433 元。

說明：「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熱蘭遮失智症協會、樂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使之音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私立晨光教養家園、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社團法人台灣防癌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天主教輔仁大學聖博敏神學院一福園、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愛心關懷捐助公益活動補助、第二屆「春滿人間四師愛新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文宣推廣-廣告費(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11. 會員保險費：8,710,000 元。

說明：支付 5-6 月會員團體保險保費。

12. 出版費：2,883,425 元。

說明：印刷費：2,633,425 元。

廣告業務管銷費：250,000 元。

13. 會員服務：423,084 元。

(1) 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
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234,606 元。

(2) 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
與採認：188,478 元。

14. 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
畫：362 元。

15. 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
評估：7,498 元。

決議：通過。

三、案由：建請監事會查明並公布本會近期是否將經費用於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各專科醫學會之改選行程。(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議：經監事會查核至目前為止並無不妥事宜。

四、案由：建請監事會研議是否公布本屆全體理監事、正副秘書長等幹部領取出席會議費用、臺灣醫界雜誌印刷費、三節禮品費、顧問費等明細。(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議：1. 本屆全體理監事、正副秘書長等幹部領取出席會議費用：出席費為個人資料，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宜公開。

2. 臺灣醫界雜誌印刷費、三節禮品費：臺灣醫界印刷及三節禮品均由招標小組公開招標決標，並無不妥，可不予公布。

3. 顧問費：本屆無顧問費請領事宜。

五、案由：建請監事會查明彰化縣醫師公會所請「關於爾來散佈之所有黑函，內容針對本會理事長蔡明忠醫師之不實指控」。(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議：本監事會立場「未署名黑函不予處理」。

六、案由：內政部函轉民眾檢舉函件指稱蘇理事長違備章程等爭議情事疑義，請本會卓處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蘇理事長清泉、蔡秘書長明忠各項費用支領合乎本會規定，並無不妥。

七、案由：全聯會給會員的公文，若需要提供資料回覆，除非急迫情況，至少要有七個工作天時間為宜。(提案人：王監事宏育
附議人：王監事欽程)

決議：通過，原則上七個工作天以上為宜。

二、案由：監察本會會務工作。

說明：(一)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 10 屆第 9 次監事會監察。

(二)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 10 屆第 9 次監事會監察。

(三)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 10 屆第 9 次監事會監察。

(四)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五)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 10 屆第 9 次監事會監察。

(六)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1. 案一：審查本會 103 年 5-6 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2. 案二：(一)全聯會不應該介入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各專科醫學會之選舉。(二)全聯會之所以能順利運作，皆歸功於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包含各專科醫學會會員)之參與及經費繳納。因此，全聯會對全國各會員組織，均應一視同仁。對相關選舉，全聯會應站在制高點，不宜干涉選舉。

(三)103-7-13(日)這次家庭醫學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改選，全聯會秘書長蔡明忠介入其中的傳聞，甚囂塵上，令人有「公器私用」之虞。若甚而傷及全聯會之清譽，實不可取。(四)請監事會調查並公布全聯會之經費支出(含餐費、交通費、出席費等等)，有否用在最近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各專科醫學會之改選行程方面？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五)請全聯會主政者向全國醫師會員們宣示，絕對不會假公濟私，以「全聯會」之公器及經費，行個人私心輔選之實。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3. 案三：(一)本席要求會計部門先公佈包括本席在內的本屆所有理監事們和相關人員出席會議時所領之金額，以及本屆蔡明忠秘書長經手請領的「所有」相關支出明細總表。(二)全聯會的所有運作經費皆來自全國會員，為什麼怕會員知道「全聯會理監事會議」的發言實況？每位理監事的發言權及發言記錄權都相同，也都應接受全國會員們監督審視，為什麼要再三阻擾會員們「知」的權利？為什麼不能方便會員們立即知道？為什麼要把「發言內容」列入附件而增加會員們閱讀時的不便？「附件」有寄給全國醫師會員嗎？為什麼「開會資訊」不敢公開透明化？「全聯會」主事者到底在怕什麼？(三)既然理監事會已通過五人小組的「全聯會會議決議記載方式」，就應按照決議進行，目前推翻或增減這種決議，實在沒有道理。(四)為何要以健保會之記錄方式行之？反向思考，為何不以立法院之逐字稿記錄行之？(五)本席不要求逐字稿，只是發言者已自行提供 Word 檔，何來增加工作人員之負擔？發言內容之增減，由發言者

自負言責，何須箝制？發言者自然有權利要求登錄，而且目前會議記錄只登錄「案由」，而不登載「說明」，實在不合理。(六)如果以記錄理監事會發言內容，被認為會增加「印刷經費」及「人力經費」考量，而不即席刊登理監事會發言記錄，那麼，本席要求會計部門先公佈包括本席在內的本屆所有理監事們和相關人員出席會議時所領之金額，以及本屆蔡明忠秘書長經手請領的「所有」相關支出明細總表，一來自清，二來也可證明所增加之「印刷經費」等等，和這些開支相比較，實在是九牛一毛，不成比例。同時也讓全國醫師會員們明瞭，全聯會的經費是怎樣花掉的？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4. 案四：請研議自明(104)年起，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後是否仍延續慣例舉行餐敘案。

決定：洽悉。

5. 案五：請研議自明(104)年起，當年度醫師節(11月12日)如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則醫師節慶祝大會是否即提前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案。

決定：洽悉。

6. 案六：本會第一組因業務需要擬聘任會務人員案，提請審核。

決定：洽悉。

7. 案七：第10屆第9次常務理事會移請討論如何登載本會各項會議紀錄之發言文字案。

決定：洽悉。

8. 案八：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自由選擇取藥地點的權力，建請本會儘速呼籲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團結一致，共同發揮智慧主動向各界溝通，使藥師法第11條之修法能創造三贏局面。

決定：洽悉。

9. 案九：請研議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案，本會後續因應方案。

決定：洽悉。

10. 案十：請研議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案，本會後續因應方案。

決定：洽悉。

11. 案十一：建請討論藥師法 11 條修法困境。藥師法 11 條禁止藥師互相支援，被大法官釋憲 711 號公告違憲，藥師公會嚴重抨擊醫師，企圖模糊焦點。藥師公會於 2014/6/8 發動 5000 人到台北遊行，2014/6/12 發動全國各藥師公會到各縣市火車站抗議，並且包圍政府機關與國民黨黨部，藥師公會長期佔據所有媒體版面，因此民眾一直被藥師公會誤導。事實上，藥師法 11 條只討論藥師要不要比照醫師與護理師的報備支援。藥師公會提出很多假議題企圖模糊焦點，例如：醫藥分業單軌制、藥師租牌、藥師的專業比醫師與護理師複雜、藥師公會有假的藥師喘息計畫、藥師合理調劑量等。附件附上過去一個月來，台南市醫師私人捐款數百萬元，刊登各大媒體的新聞稿與廣告，與報紙報導的各種說帖，以供參考。請全聯會也發動 5000 人上街遊行，也發動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到各縣市火車站抗議，也發出新聞稿駁斥藥師公會模糊焦點，也讓醫師的抗爭行動佔據各媒體版面。

決定：洽悉。

12. 案十二：為增進全聯會的機動性及戰鬥力，在公會面臨重大情況時，請理事長組成特別應變小組，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13. 案十三：建請研議本會重要公文及聲明寄發對象範圍。
- 決定：洽悉。
14. 案十四：請研議再修正本會「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案。
-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15. 案十五：請研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案。
- 決定：洽悉。
16. 案十六：請秘書處應真實記載理監事們的陳述意見，不要刻意扭曲而作出不實的轉述。
- 決定：洽悉。
17. 案十七：連瑞猛國策顧問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蜀平理事長透過執政黨高層及立法委員，多次向本會傳達欲修復改善雙方關係，本會應如何應對，提請討論。
- 決定：洽悉。
18. 案十八：請研議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執行 103 年度規劃辦理相關活動總經費約 200 萬案。
- 決定：洽悉。
19. 案十九：請討論本會辦理「臺灣醫療優質形象貢獻獎」案。
- 決定：洽悉。
20. 案二十：請研議如何透過各縣市醫師公會，加強與立法委員之友好關係案。
-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21. 案二十一：建請研議有關台灣醫院協會主辦 2017 年世界醫院協會大會，本會可提供之實質協助案。
- 決定：洽悉。
22. 案二十二：建請全聯會加強宣導會員對本會會務指教或監督應透過正常之管道，提請討論。

決定：洽悉。

23. 案二十三：關於爾來散佈之所有黑函，內容針對本會理事長蔡明忠醫師之不實指控，本會首先表達對「不敢具名無膽者」的嚴正抗議外，亦懇請全聯會理事明查，還本會及蔡理事長應有的公道與尊嚴，提請討論。

決定：洽悉。

24. 案二十四：請研討各縣市醫師公會下半年向本會申請社會公益補助計畫案。

決定：洽悉。

- 臨一：(一)請全聯會蔡明忠秘書長處事應站在制高點，不宜私心自用，徒惹事端，非但陷蘇清泉理事長於不義，也造成會員們對蘇理事長的誤解。(二)103-8-19(二)14:00 衛福部召開「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全聯會特地於當日中午13:30以「凝聚共識」名義，在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444號召開會前會。(三)蔡明忠秘書長通知了受邀出席之醫界相關協會代表與會來「凝聚共識」，如「全聯會」代表(陳夢熊、張嘉訓、趙堅)，「台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代表(陳啟明、施肇榮)，「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代表(李志宏)，以及「全聯會」會務人員李美慧、盧言珮。但是却獨漏掉「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代表(吳梅壽)，縱使經過趙堅常務監事提醒要通知，但蔡明忠秘書長依然如故。(四)本席人微言輕，才疏學淺，自然不能和「位高權重」的蔡明忠秘書長相提並論。但此次會前會既然定位為「凝聚共識」，而「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亦為受邀出席單位，却被蔡明忠秘書長排斥在外，如何去「凝聚共識」？如何去共同為醫界爭取最有利談判結果？(五)更何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在歷任理事長及

前任王佳文理事長，現任劉家正理事長等人卓越領導下，各位理監事幹部們均共同努力打拼，已深受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的肯定和重視。因此，才有 103-5-22 立法院「藥師法第 11 條」修法公聽會之受邀，也才有 103-7-9 衛福部本草案第一次協商會議之受邀，更有 103-8-19 衛福部本草案第二次協商會議之受邀。(六)蔡明忠秘書長此舉，很容易令人有故意藐視「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之聯想，也容易令「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眾多會員們產生被「全聯會」排擠的印象，進而對蘇清泉理事長產生不必要之誤會。蔡明忠秘書長身為幕僚長，非但不知「調和鼎鼐」，促進和諧，反而惹事生非，製造紛爭，實不可取，建請蔡明忠秘書長凡事應該三思而後行。

決定：洽悉。

決議：對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各案決議，無異議。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